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6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3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2 存放地点	74
13.3 查阅方式	7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5
交易代码	6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807,924.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红利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精选公司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红利股票，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定量/定性分析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收益，及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和收益管理程序，力争实现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基金资产组合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

	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余源志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service@fscinda.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83196151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 大厦 1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398,683.91	-58,178,711.14	-166,219,425.43
本期利润	-33,796,256.38	-80,266,793.45	-136,632,086.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58	-0.2265	-0.338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12%	-23.53%	-29.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27%	-21.80%	-23.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3,551,740.62	-114,724,582.44	-65,139,778.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798	-0.3366	-0.16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936,512.69	281,325,304.79	405,072,439.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9	0.825	1.05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2%	21.59%	55.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投资组合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7%	1.71%	-0.92%	1.18%	-10.15%	0.53%
过去六个月	-10.50%	1.55%	4.47%	1.13%	-14.97%	0.42%
过去一年	-15.27%	1.28%	11.83%	0.96%	-27.10%	0.32%
过去三年	-49.31%	1.26%	9.86%	0.87%	-59.17%	0.39%
过去五年	-17.50%	1.47%	27.76%	0.90%	-45.26%	0.57%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02%	1.60%	110.26%	1.07%	-107.24 %	0.5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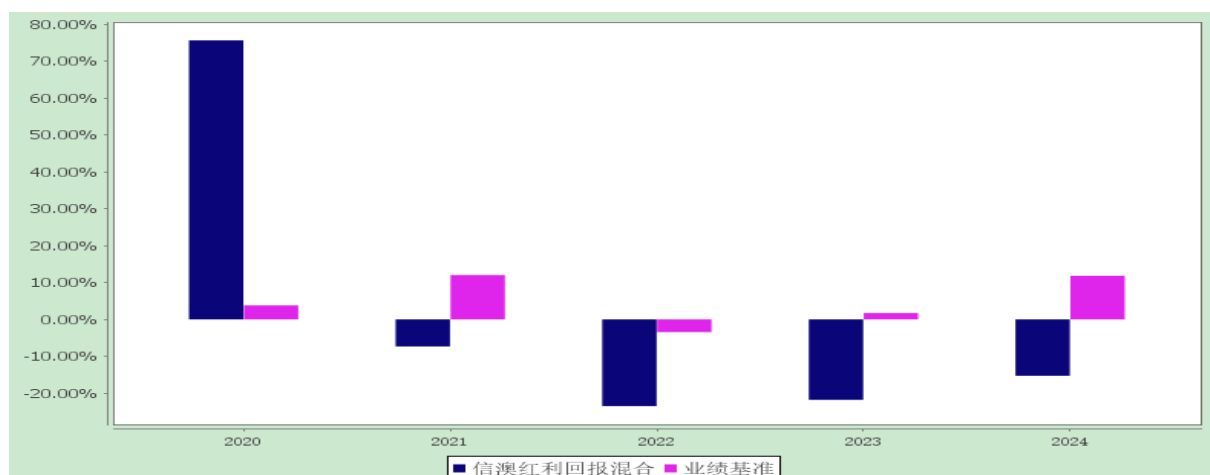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
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	-	-	-	-
2023	-	-	-	-	-
2022	0.582	17,431,690.72	6,757,300.38	24,188,991.10	-
合计	0.582	17,431,690.72	6,757,300.38	24,188,991.1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中国深圳，在北京和上海设有分公司，是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1 号文）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 East Topco Limited 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4%和 46%。2022 年 3 月 21 日，由于公司外方股东的实控人变更，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正式更名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79 只公募基金产品。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运营委员会、市场销售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等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二部、研究咨询部、混合资产投资部、固收投资总部、固收研究部、量化投资部、市场销售部、机构销售总部、银行机构总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客户部、券商业务部、市场支持部、投资管理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风险控制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若冰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参加风险控制委员会、邮件、现场与管理层沟通、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邮件、现场与管理层邮件沟通、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

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邮件、现场与管理层沟通、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5-20	-	11.5 年	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 年-2015 年在富达国际投资，任研究员；2015 年 10 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曾任信澳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信澳新财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信澳恒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现任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今）、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今）、信澳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23 日起至今）。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

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全年来看，国内经济压力增大，四季度宏观政策回暖，但实体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信心依然不足，股票市场表现分化，AI 领域和高股息板块表现较好，而内需行业表现疲软。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展望 2025 年，扭转内需疲软的局面成为政策共识，提振内需也是驱动经济增长的核心抓手，因此看好 2025 年内需行业的触底复苏。从风险端看，虽然外部冲击影响有所减弱，但国内政策传导到实体还需要一段时间，因此行情演进也会伴随一定的波动。

内需的配置主要分布在以下领域：1、估值性价比较好的优质传统消费品牌公司；2、国货新品/国货品牌焕新：新一代消费者对品牌的理解变得理性而不盲从，对产品材质、品质和功效的理解越来越深入，伴随着国货心智觉醒，一批国货公司开始通过新产品、新品牌、新场景焕发出新的生机；3、消费电子中和内容平台紧密绑定的公司以及泛消费电子的核心上游元器件，对于前者，当由硬件终端引领的创新变得越来越慢，下一代科技应用创新的引领者有可能是和消费者关联更紧密的内容平台，对于后者，消费电子的核心上游元器件就像餐饮中的米面粮油，必选的属性在收获稳定增长的同时也可以抗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9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31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在市场整体弥漫着悲观情绪的时候，一批新的机遇也在孕育而生。虽然未来依然面临着海外政治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复苏一波三折的压力，但我们坚信中国这批最优秀且拥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集合体终将走出迷雾，穿越这轮复杂的周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的原则，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各业务条线、日常经营管理、投资交易、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核检视，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进行报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适时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落实合规文化建设与合规文化宣导，着力提升员工（特别是投资管理人员）的法律合规意识。

（3）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

（4）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投资者适用性原则。

（5）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合规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未发生内幕交易和不当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

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权益投资总部、固收投资部门、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指定专人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包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预期信用损失等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若本基金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与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水平与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则必须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此日即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3,551,740.62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104_H06 号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鹤 邓 雯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 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6,171,269.94	26,806,437.22
结算备付金		767,323.35	955,980.54
存出保证金		103,732.94	120,00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4,664,774.21	254,608,088.25
其中：股票投资		134,664,774.21	254,608,088.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612,094.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549.94	49,77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51,735,650.38	283,152,383.62
负债和净资产	附 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615,576.76
应付赎回款		44,172.17	97,136.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472.55	352,699.17
应付托管费		26,078.74	58,783.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572,414.23	702,882.88
负债合计		799,137.69	1,827,078.8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15,807,924.99	340,813,239.3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64,871,412.30	-59,487,934.51
净资产合计		150,936,512.69	281,325,304.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1,735,650.38	283,152,383.62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0.6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5,807,924.9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 注 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448,843.84	-74,077,570.49
1.利息收入		129,988.60	134,553.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29,988.60	134,553.3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268,988.30	-52,166,718.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44,678,946.57	-58,569,786.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4,409,958.27	6,403,068.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9,602,427.53	-22,088,082.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87,728.33	42,676.52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47,412.54	6,189,222.9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2,698,836.48	5,134,716.8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7.4.10.2	449,806.06	855,786.16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17	198,770.00	198,7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96,256.38	-80,266,793.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96,256.38	-80,266,793.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96,256.38	-80,266,793.4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40,813,239.30	-59,487,934.51	281,325,304.7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40,813,239.30	-59,487,934.51	281,325,30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5,314.31	-5,383,477.79	-130,388,79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796,256.38	-33,796,256.3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5,005,314.31	28,412,778.59	-96,592,535.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952,675.01	-13,203,432.53	45,749,242.48
2.基金赎回款	-183,957,989.32	41,616,211.12	-142,341,778.2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5,807,924.99	-64,871,412.30	150,936,512.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84,091,846.07	20,980,593.92	405,072,439.9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84,091,846.07	20,980,593.92	405,072,43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78,606.77	-80,468,528.43	-123,747,135.20
（一）、综合收	-	-80,266,793.45	-80,266,793.

益总额			4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3,278,606.77	-201,734.98	-43,480,341.7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4,106,394.81	-353,654.32	23,752,740.49
2. 基金赎回款	-67,385,001.58	151,919.34	-67,233,082.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40,813,239.30	-59,487,934.51	281,325,304.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永强

方敬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571 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94,516,801.0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1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94,755,265.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8,464.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从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名称由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更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2022 年 3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01 日，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红利再投资所引起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或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

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

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171,269.94	26,806,437.22
等于：本金	16,169,604.78	26,803,525.25
加：应计利息	1,665.16	2,911.97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6,171,269.94	26,806,437.2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5,262,201.77	-	134,664,774.2 1	-597,427.5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5,262,201.77	-	134,664,774.2 1	-597,427.5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 动
股票		264,807,943.34	-	254,608,088.2 5	-10,199,855.0 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4,807,943.34	-	254,608,088.2 5	-10,199,855.0 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8.17	76.6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87,896.06	518,306.19
其中：交易所市场	387,896.06	518,306.1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4,500.00	184,500.00
合计	572,414.23	702,882.88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0,813,239.30	340,813,239.30
本期申购	58,952,675.01	58,952,675.0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3,957,989.32	-183,957,989.32
本期末	215,807,924.99	215,807,924.99

注：本基金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级别调整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出份额（如有）。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4,724,582.44	55,236,647.93	-59,487,934.51
本期期初	-114,724,582.44	55,236,647.93	-59,487,934.51
本期利润	-43,398,683.91	9,602,427.53	-33,796,256.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571,525.73	-26,158,747.14	28,412,778.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077,417.82	10,873,985.29	-13,203,432.53
基金赎回款	78,648,943.55	-37,032,732.43	41,616,211.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3,551,740.62	38,680,328.32	-64,871,412.3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0,121.75	117,796.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875.73	14,579.20
其他	991.12	2,177.60
合计	129,988.60	134,553.31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56,573,719.15	1,335,498,142.6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97,802,543.14	1,390,506,914.14
减：交易费用	3,450,122.58	3,561,015.3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4,678,946.57	-58,569,786.82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409,958.27	6,403,068.8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409,958.27	6,403,068.81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2,427.53	-22,088,082.31
——股票投资	9,602,427.53	-22,088,082.3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9,602,427.53	-22,088,082.31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9,788.67	39,517.33
基金转换费收入	47,939.66	3,159.19
合计	87,728.33	42,676.52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即为基金赎回费收入。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即为基金转换费收入。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结算费用	770.00	720.00
帐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98,770.00	198,720.00

7.4.7.18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East Topco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惠达新兴（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参股公司

注：1、2024 年 7 月 10 日，经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信达证券批准并完成审计评估后，基金管理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给贵州盛云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更名为惠达新兴（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503,782,908.12	13.90%	161,113,864.69	6.13%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241,442.66	10.55%	38,175.62	9.8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151,050.02	6.81%	65,089.22	12.56%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98,836.48	5,134,716.8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1,087,884.48	1,898,714.9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10,952.00	3,236,001.8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基金管理费的年费率由 1.50% 调整为 1.20%。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9,806.06	855,786.16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 0.25% 调整为 0.20%。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71,269.94	110,121.75	26,806,437.22	117,796.5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从事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督促与协调，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171,269.94	-	-	-	16,171,269.94
结算备付金	767,323.35	-	-	-	767,323.35
存出保证金	103,732.94	-	-	-	103,73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4,664,774.21	134,664,774.21
应收申购款	-	-	-	28,549.94	28,549.94
资产总计	17,042,326.23	-	-	134,693,324.15	151,735,650.3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4,172.17	44,172.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6,472.55	156,472.55
应付托管费	-	-	-	26,078.74	26,078.74
其他负债	-	-	-	572,414.23	572,414.23
负债总计	-	-	-	799,137.69	799,137.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042,326.23	-	-	133,894,186.46	150,936,512.69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6,806,437.22	-	-	-	26,806,437.22
结算备付金	955,980.54	-	-	-	955,980.54
存出保证金	120,007.72	-	-	-	120,00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4,608,088.25	254,608,088.25
应收申购款	-	-	-	49,775.38	49,775.38
应收清算款	-	-	-	612,094.51	612,094.51
资产总计	27,882,425.48	-	-	255,269,958.14	283,152,383.6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7,136.82	97,136.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52,699.17	352,699.17
应付托管费	-	-	-	58,783.20	58,783.20
应付清算款	-	-	-	615,576.76	615,576.76
其他负债	-	-	-	702,882.88	702,882.88
负债总计	-	-	-	1,827,078.83	1,827,078.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882,425.48	-	-	253,442,879.31	281,325,304.7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at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4,664,774.21	89.22	254,608,088.25	9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4,664,774.21	89.22	254,608,088.25	90.50
----	----------------	-------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中证红利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证红利指数上升 5%	6,363,583.91	8,517,913.59
	中证红利指数下降 5%	-6,363,583.91	-8,517,913.5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34,664,774.21	254,608,088.25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4,664,774.21	254,608,088.2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初及上年度期初均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亦均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4,664,774.21	88.75
	其中：股票	134,664,774.21	88.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938,593.29	11.16
8	其他各项资产	132,282.88	0.09
9	合计	151,735,650.3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1,936.00	0.05
C	制造业	118,590,353.28	78.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639,558.00	5.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530.78	0.0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70.00	0.02
J	金融业	1,448,714.55	0.9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668.00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779,543.60	4.4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4,664,774.21	89.22
--	----	----------------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9,115	13,891,260.00	9.20
2	000858	五粮液	94,080	13,174,963.20	8.73
3	000568	泸州老窖	99,910	12,508,732.00	8.29
4	002311	海大集团	201,000	9,859,050.00	6.53
5	603288	海天味业	199,315	9,148,558.50	6.06
6	002241	歌尔股份	340,100	8,777,981.00	5.82
7	300888	稳健医疗	207,900	8,748,432.00	5.80
8	603939	益丰药房	316,600	7,639,558.00	5.06
9	300015	爱尔眼科	511,600	6,778,700.00	4.49
10	002138	顺络电子	170,900	5,379,932.00	3.56
11	000063	中兴通讯	114,600	4,629,840.00	3.07
12	300408	三环集团	117,300	4,517,223.00	2.99
13	600872	中炬高新	205,100	4,516,302.00	2.99
14	600809	山西汾酒	22,400	4,126,304.00	2.73
15	600060	海信视像	189,327	3,775,180.38	2.50
16	300760	迈瑞医疗	14,200	3,621,000.00	2.40
17	300750	宁德时代	11,800	3,138,800.00	2.08
18	600690	海尔智家	81,556	2,321,899.32	1.54
19	600563	法拉电子	17,822	2,119,392.24	1.40
20	002594	比亚迪	5,500	1,554,630.00	1.03
21	600036	招商银行	36,800	1,446,240.00	0.96
22	300285	国瓷材料	32,900	560,616.00	0.37
23	002372	伟星新材	36,500	460,995.00	0.31
24	001328	登康口腔	11,400	362,064.00	0.24
25	301498	乖宝宠物	3,500	274,120.00	0.18
26	002475	立讯精密	4,700	191,572.00	0.13
27	688169	石头科技	846	185,519.34	0.12
28	603193	润本股份	6,300	147,105.00	0.10
29	605499	东鹏饮料	246	61,135.92	0.04

30	002444	巨星科技	1,800	58,230.00	0.04
31	002003	伟星股份	3,300	46,761.00	0.03
32	601021	春秋航空	800	46,136.00	0.03
33	000999	华润三九	1,020	45,226.80	0.03
34	603899	晨光股份	1,400	42,350.00	0.03
35	601100	恒立液压	800	42,216.00	0.03
36	601225	陕西煤业	1,800	41,868.00	0.03
37	601899	紫金矿业	2,650	40,068.00	0.03
38	600031	三一重工	2,400	39,552.00	0.03
39	000921	海信家电	1,300	37,570.00	0.02
40	600309	万华化学	500	35,675.00	0.02
41	000951	中国重汽	2,026	34,401.48	0.02
42	000425	徐工机械	4,200	33,306.00	0.02
43	600276	恒瑞医药	614	28,182.60	0.02
44	000651	格力电器	600	27,270.00	0.02
45	601965	中国汽研	1,400	24,668.00	0.02
46	000513	丽珠集团	600	22,800.00	0.02
47	600566	济川药业	700	20,356.00	0.01
48	600285	羚锐制药	900	19,944.00	0.01
49	600536	中国软件	400	18,676.00	0.01
50	601872	招商轮船	2,680	17,178.80	0.01
51	600570	恒生电子	600	16,794.00	0.01
52	601318	中国平安	47	2,474.55	0.00
53	002415	海康威视	61	1,872.70	0.00
54	300705	九典制药	60	1,077.00	0.00
55	603365	水星家纺	59	955.80	0.00
56	600763	通策医疗	19	843.60	0.00
57	600377	宁沪高速	53	811.43	0.00
58	001965	招商公路	29	404.55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99	华润三九	45,002,158.78	16.00
2	002311	海大集团	39,131,739.00	13.91
3	601728	中国电信	37,739,345.00	13.41
4	000858	五粮液	35,979,552.00	12.79

5	000568	泸州老窖	33,361,194.00	11.86
6	600519	贵州茅台	32,280,664.90	11.47
7	603288	海天味业	30,017,792.92	10.67
8	003816	中国广核	29,124,342.00	10.35
9	600941	中国移动	27,609,408.50	9.81
10	601985	中国核电	27,513,767.00	9.78
11	002594	比亚迪	27,497,011.00	9.77
12	601989	中国重工	25,412,638.00	9.03
13	300760	迈瑞医疗	24,693,743.40	8.78
14	000400	许继电气	24,607,828.00	8.75
15	603939	益丰药房	24,070,779.16	8.56
16	002142	宁波银行	24,005,117.50	8.53
17	600150	中国船舶	23,653,313.00	8.41
18	601899	紫金矿业	23,391,176.50	8.31
19	601872	招商轮船	22,862,671.00	8.13
20	601021	春秋航空	22,781,983.00	8.10
21	001965	招商公路	21,088,703.30	7.50
22	600060	海信视像	19,804,452.00	7.04
23	002223	鱼跃医疗	19,568,810.00	6.96
24	300408	三环集团	18,893,398.00	6.72
25	600690	海尔智家	18,749,641.20	6.66
26	601318	中国平安	17,826,170.15	6.34
27	601607	上海医药	17,656,202.00	6.28
28	000100	TCL 科技	17,587,777.20	6.25
29	300015	爱尔眼科	17,422,087.40	6.19
30	688036	传音控股	16,968,653.31	6.03
31	688187	时代电气	16,864,037.76	5.99
32	000768	中航西飞	16,819,042.00	5.98
33	000895	双汇发展	16,694,578.00	5.93
34	300979	华利集团	16,434,489.00	5.84
35	603993	洛阳钼业	16,390,508.00	5.83
36	001872	招商港口	16,183,310.00	5.75
37	603899	晨光股份	16,166,170.48	5.75
38	601888	中国中免	16,025,396.82	5.70
39	600312	平高电气	15,863,175.00	5.64
40	002241	歌尔股份	15,727,113.00	5.59
41	600809	山西汾酒	15,702,124.00	5.58
42	002003	伟星股份	14,923,875.00	5.30
43	600529	山东药玻	14,901,909.00	5.30
44	601988	中国银行	14,496,464.00	5.15
45	601766	中国中车	14,220,490.00	5.05
46	000725	京东方 A	13,743,832.00	4.89

47	600276	恒瑞医药	13,520,241.00	4.81
48	002353	杰瑞股份	13,251,304.00	4.71
49	601006	大秦铁路	13,088,832.00	4.65
50	600282	南钢股份	12,988,376.00	4.62
51	600031	三一重工	12,869,652.00	4.57
52	002444	巨星科技	12,833,694.00	4.56
53	601398	工商银行	12,741,550.00	4.53
54	601288	农业银行	12,438,555.00	4.42
55	000001	平安银行	12,387,206.40	4.40
56	600036	招商银行	12,360,525.00	4.39
57	600026	中远海能	12,258,434.00	4.36
58	601168	西部矿业	12,133,585.00	4.31
59	002120	韵达股份	11,591,693.00	4.12
60	601126	四方股份	11,506,131.96	4.09
61	600763	通策医疗	11,439,650.35	4.07
62	600938	中国海油	11,438,304.00	4.07
63	600863	内蒙华电	11,226,957.25	3.99
64	600536	中国软件	11,026,020.10	3.92
65	000543	皖能电力	10,909,151.00	3.88
66	600563	法拉电子	10,153,404.65	3.61
67	600309	万华化学	10,146,236.00	3.61
68	600887	伊利股份	10,050,296.00	3.57
69	001979	招商蛇口	10,017,971.00	3.56
70	601816	京沪高铁	9,987,133.00	3.55
71	000651	格力电器	9,878,049.00	3.51
72	600566	济川药业	9,848,336.00	3.50
73	600875	东方电气	9,840,616.00	3.50
74	300750	宁德时代	9,792,768.00	3.48
75	002475	立讯精密	9,547,320.00	3.39
76	000039	中集集团	9,297,101.00	3.30
77	600600	青岛啤酒	9,089,299.00	3.23
78	002032	苏泊尔	8,868,314.00	3.15
79	600760	中航沈飞	8,775,453.00	3.12
80	600893	航发动力	8,044,347.00	2.86
81	002938	鹏鼎控股	8,037,941.00	2.86
82	002138	顺络电子	7,954,897.00	2.83
83	000429	粤高速 A	7,852,387.00	2.79
84	601298	青岛港	7,798,793.00	2.77
85	688111	金山办公	7,745,861.83	2.75
86	688041	海光信息	7,466,858.50	2.65
87	601333	广深铁路	7,414,126.00	2.64
88	300888	稳健医疗	7,359,923.00	2.62

89	688009	中国通号	7,290,022.17	2.59
90	000425	徐工机械	7,280,556.00	2.59
91	603233	大参林	7,124,635.40	2.53
92	002001	新和成	7,039,955.00	2.50
93	000538	云南白药	7,036,611.60	2.50
94	600535	天士力	6,955,824.00	2.47
95	000333	美的集团	6,949,670.00	2.47
96	600285	羚锐制药	6,848,391.99	2.43
97	601928	凤凰传媒	6,790,109.06	2.41
98	000513	丽珠集团	6,747,225.22	2.40
99	601601	中国太保	6,610,739.00	2.35
100	300705	九典制药	6,505,680.20	2.31
101	002179	中航光电	6,215,646.70	2.21
102	600570	恒生电子	6,200,043.66	2.20
103	300418	昆仑万维	5,997,345.00	2.13
104	600018	上港集团	5,978,901.00	2.13
105	603605	珀莱雅	5,827,143.00	2.07
106	601098	中南传媒	5,819,618.22	2.07
107	601600	中国铝业	5,804,207.00	2.06
108	002372	伟星新材	5,773,460.50	2.05
109	603893	瑞芯微	5,760,386.00	2.05

注：本表中累计买入金额是按照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99	华润三九	48,780,938.53	17.34
2	000858	五粮液	47,219,789.68	16.78
3	600519	贵州茅台	44,826,875.80	15.93
4	600060	海信视像	42,863,800.20	15.24
5	000568	泸州老窖	39,931,444.70	14.19
6	601728	中国电信	36,094,068.00	12.83
7	002311	海大集团	30,129,026.00	10.71
8	003816	中国广核	28,721,754.00	10.21
9	601985	中国核电	28,526,139.00	10.14
10	002594	比亚迪	26,505,587.15	9.42
11	600941	中国移动	25,979,082.66	9.23

12	601989	中国重工	25,749,248.82	9.15
13	600809	山西汾酒	25,264,441.00	8.98
14	002415	海康威视	24,825,756.34	8.82
15	601872	招商轮船	23,750,271.56	8.44
16	600150	中国船舶	23,569,047.21	8.38
17	002142	宁波银行	23,497,058.70	8.35
18	000400	许继电气	22,797,047.00	8.10
19	601899	紫金矿业	22,682,965.00	8.06
20	603288	海天味业	22,582,581.95	8.03
21	601021	春秋航空	22,288,317.00	7.92
22	001965	招商公路	21,101,101.23	7.50
23	603939	益丰药房	20,615,272.60	7.33
24	002429	兆驰股份	20,516,222.50	7.29
25	002223	鱼跃医疗	19,805,443.00	7.04
26	300760	迈瑞医疗	19,777,582.00	7.03
27	000100	TCL 科技	18,751,524.00	6.67
28	601607	上海医药	17,639,395.00	6.27
29	600312	平高电气	16,908,785.00	6.01
30	601318	中国平安	16,891,154.00	6.00
31	002003	伟星股份	16,494,461.00	5.86
32	000895	双汇发展	16,457,986.00	5.85
33	000768	中航西飞	16,143,912.00	5.74
34	300979	华利集团	16,079,458.00	5.72
35	300408	三环集团	15,956,447.00	5.67
36	001872	招商港口	15,895,057.00	5.65
37	600690	海尔智家	15,814,142.00	5.62
38	002444	巨星科技	15,761,571.00	5.60
39	603993	洛阳钼业	15,701,433.00	5.58
40	603899	晨光股份	15,368,735.00	5.46
41	688036	传音控股	15,298,138.61	5.44
42	688187	时代电气	14,950,195.59	5.31
43	601888	中国中免	14,907,416.31	5.30
44	601288	农业银行	14,837,364.00	5.27
45	601398	工商银行	14,725,468.00	5.23
46	601988	中国银行	14,622,532.00	5.20
47	000725	京东方 A	13,977,676.00	4.97
48	601766	中国中车	13,515,505.00	4.80
49	301498	乖宝宠物	13,508,672.31	4.80
50	600529	山东药玻	13,392,904.00	4.76
51	600276	恒瑞医药	13,120,367.60	4.66
52	600031	三一重工	12,839,280.00	4.56
53	601006	大秦铁路	12,672,956.00	4.50

54	600026	中远海能	12,608,534.00	4.48
55	002353	杰瑞股份	12,545,380.00	4.46
56	600282	南钢股份	12,447,133.00	4.42
57	600566	济川药业	12,367,927.00	4.40
58	000001	平安银行	12,266,705.00	4.36
59	601168	西部矿业	11,877,486.00	4.22
60	600863	内蒙华电	11,810,095.81	4.20
61	600153	建发股份	11,487,779.00	4.08
62	600036	招商银行	11,324,999.00	4.03
63	600938	中国海油	11,273,379.32	4.01
64	600536	中国软件	11,191,574.00	3.98
65	603233	大参林	11,132,578.44	3.96
66	000651	格力电器	11,071,881.06	3.94
67	601126	四方股份	10,801,934.24	3.84
68	600763	通策医疗	10,743,446.70	3.82
69	001979	招商蛇口	10,486,132.00	3.73
70	002475	立讯精密	10,274,516.00	3.65
71	002044	美年健康	10,271,613.00	3.65
72	300015	爱尔眼科	10,255,550.73	3.65
73	000039	中集集团	10,210,455.62	3.63
74	600309	万华化学	10,116,906.00	3.60
75	600887	伊利股份	10,057,770.00	3.58
76	600760	中航沈飞	10,041,442.04	3.57
77	002120	韵达股份	9,879,622.00	3.51
78	000543	皖能电力	9,844,737.00	3.50
79	002032	苏泊尔	9,765,599.00	3.47
80	601816	京沪高铁	9,364,534.00	3.33
81	600535	天士力	9,081,774.58	3.23
82	600875	东方电气	9,024,895.00	3.21
83	600600	青岛啤酒	8,771,871.00	3.12
84	300750	宁德时代	8,574,832.00	3.05
85	600285	羚锐制药	8,390,752.34	2.98
86	688111	金山办公	8,208,965.73	2.92
87	000429	粤高速 A	8,161,133.00	2.90
88	600893	航发动力	7,981,242.98	2.84
89	600563	法拉电子	7,821,984.00	2.78
90	002938	鹏鼎控股	7,712,866.00	2.74
91	600030	中信证券	7,637,560.45	2.71
92	002001	新和成	7,332,918.80	2.61
93	688041	海光信息	7,317,426.86	2.60
94	000425	徐工机械	7,098,033.00	2.52
95	601298	青岛港	7,095,377.80	2.52

96	601688	华泰证券	6,998,944.82	2.49
97	601928	凤凰传媒	6,926,780.00	2.46
98	000333	美的集团	6,900,771.32	2.45
99	002241	歌尔股份	6,721,330.00	2.39
100	000513	丽珠集团	6,654,569.00	2.37
101	000538	云南白药	6,635,716.20	2.36
102	601333	广深铁路	6,473,475.00	2.30
103	688029	南微医学	6,374,429.63	2.27
104	600999	招商证券	6,307,476.00	2.24
105	601601	中国太保	6,297,954.00	2.24
106	300705	九典制药	6,189,338.40	2.20
107	002179	中航光电	6,123,946.42	2.18
108	688009	中国通号	6,082,505.48	2.16
109	600570	恒生电子	6,044,851.36	2.15
110	601098	中南传媒	6,001,393.27	2.13
111	603893	瑞芯微	5,948,089.00	2.11
112	300418	昆仑万维	5,935,939.00	2.11

注：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768,256,801.5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856,573,719.15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3,732.9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549.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282.8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1,365	10,101.00	33,626.28	0.02%	215,774,298.71	99.98%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30,250.38	0.2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594,755,265.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0,813,239.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952,675.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3,957,989.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807,924.9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自 2024 年 9 月起李晓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冯明远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李淑彦离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修订了《公司章程》，设立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监事会的职能，因此韩冰女士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基金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03-15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 （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整改完成
其他	/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原副总经理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11-27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罚款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人违规行为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 （如提出整改意见）	/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渤海证券	1	-	0.00%	-	0.00%	-
财通证券	2	-	0.00%	-	0.00%	退 租 2 个
财信证券	1	64,404,997.50	1.78%	29,362.39	1.28%	退 租 1 个

川财证券	1	-	0.00%	-	0.00%	-
第一创业	1	-	0.00%	-	0.00%	新增 1 个
东方财富	2	135,907,309.06	3.75%	101,373.33	4.43%	-
东方证券	3	146,797,639.12	4.05%	97,287.37	4.25%	-
东海证券	2	99,023,851.59	2.73%	73,858.42	3.23%	-
东吴证券	1	273,588,306.17	7.55%	124,730.28	5.45%	-
东兴证券	2	36,711,174.21	1.01%	27,382.30	1.20%	-
方正证券	2	90,857,307.56	2.51%	85,943.31	3.75%	退租 1 个
光大证券	2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0	-	0.00%	-	0.00%	退租 1 个
国都证券	1	-	0.00%	-	0.00%	-
国海证券	1	-	0.00%	-	0.00%	-
国金证券	1	-	0.00%	-	0.00%	-
国联证券	4	65,893,962.11	1.82%	49,150.34	2.15%	-
国盛证券	1	-	0.00%	-	0.00%	退租 2 个
国泰君安	2	-	0.00%	-	0.00%	-
国投证券	2	254,460,944.28	7.02%	240,695.47	10.51%	-
国信证券	1	141,185,665.82	3.89%	64,362.11	2.81%	退租 1 个
海通证券	2	-	0.00%	-	0.00%	-
恒泰证券	2	-	0.00%	-	0.00%	-
红塔证券	1	-	0.00%	-	0.00%	-
华安证券	3	73,719,674.47	2.03%	54,987.95	2.40%	-
华创证券	1	172,650,919.95	4.76%	78,704.15	3.44%	-
华金证券	2	23,839,794.20	0.66%	10,867.78	0.47%	-
华泰证券	4	171,449,383.05	4.73%	127,886.56	5.59%	退租 1 个, 新增 1 个
华西证券	1	-	0.00%	-	0.00%	退租 1

						个
汇丰前海	1	-	0.00%	-	0.00%	-
江海证券	2	-	0.00%	-	0.00%	-
金元证券	1	-	0.00%	-	0.00%	-
开源证券	3	14,709,559.00	0.41%	10,972.11	0.48%	-
民生证券	1	79,908,336.77	2.20%	43,054.95	1.88%	-
平安证券	1	-	0.00%	-	0.00%	-
瑞银证券	2	-	0.00%	-	0.00%	-
山西证券	2	103,017,142.77	2.84%	46,965.92	2.05%	-
申港证券	1	-	0.00%	-	0.00%	退租 2 个
申万宏源	0	60,131,050.10	1.66%	56,877.68	2.48%	退租 2 个
世纪证券	2	-	0.00%	-	0.00%	-
首创证券	1	-	0.00%	-	0.00%	-
太平洋证券	4	79,380,527.68	2.19%	36,188.52	1.58%	-
天风证券	2	118,425,789.35	3.27%	112,017.85	4.89%	退租 1 个
万联证券	1	-	0.00%	-	0.00%	新增 1 个
五矿证券	2	-	0.00%	-	0.00%	-
西部证券	1	237,434,830.64	6.55%	127,676.40	5.58%	-
西南证券	2	-	0.00%	-	0.00%	-
新时代证券	1	-	0.00%	-	0.00%	-
信达证券	3	503,782,908.12	13.90%	241,442.66	10.55%	退租 2 个
兴业证券	1	39,627,507.02	1.09%	18,066.52	0.79%	退租 2 个
野村东方	1	133,825,517.45	3.69%	61,012.37	2.67%	-
银河证券	1	60,026,604.47	1.66%	56,779.10	2.48%	-
英大证券	2	297,633.00	0.01%	135.72	0.01%	-
粤开证券	1	-	0.00%	-	0.00%	退租 1 个

长城证券	1	58,235,350.83	1.61%	53,379.34	2.33%	-
长江证券	2	70,840,825.79	1.95%	52,254.90	2.28%	-
招商证券	2	2,816,662.00	0.08%	2,664.06	0.12%	-
浙商证券	1	13,579,649.31	0.37%	12,845.66	0.56%	-
中航证券	1	-	0.00%	-	0.00%	新增 1 个
中金财富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山证券	0	-	0.00%	-	0.00%	退租 1 个
中泰证券	5	18,207,963.68	0.50%	8,302.12	0.36%	新增 2 个
中信建投	2	111,128,149.94	3.07%	105,116.83	4.59%	-
中信证券	5	42,322,391.23	1.17%	19,296.22	0.84%	新增 2 个, 退租 1 个
中信证券 (山东)	0	-	0.00%	-	0.00%	退租 1 个
中银国际	1	126,641,192.48	3.49%	57,736.88	2.52%	退租 1 个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
- (2) 经营行为规范；
- (3) 最近三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4) 不存在对拟提供交易、研究服务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5) 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和硬件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证券交易的需要；

(6)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不定期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宏观、行业、市场、个股的分析研究报告及全面丰富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产品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定制的研究服务；

(7) 提供券商结算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具备相应的风险控制能力；

(8) 能协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3、上述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官网披露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财通证券	-	0.00%	-	0.00%	-	0.00%
财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川财证券	-	0.00%	-	0.00%	-	0.00%
第一创业	-	0.00%	-	0.00%	-	0.00%
东方财富	-	0.00%	-	0.00%	-	0.00%
东方证券	-	0.00%	-	0.00%	-	0.00%
东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东吴证券	-	0.00%	-	0.00%	-	0.00%
东兴证券	-	0.00%	-	0.00%	-	0.00%
方正证券	-	0.00%	-	0.00%	-	0.00%
光大证券	-	0.00%	-	0.00%	-	0.00%
广发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都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金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联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盛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泰君安	-	0.00%	-	0.00%	-	0.00%
国投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海通证券	-	0.00%	-	0.00%	-	0.00%
恒泰证券	-	0.00%	-	0.00%	-	0.00%
红塔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安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创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金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泰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西证券	-	0.00%	-	0.00%	-	0.00%
汇丰前海	-	0.00%	-	0.00%	-	0.00%
江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金元证券	-	0.00%	-	0.00%	-	0.00%
开源证券	-	0.00%	-	0.00%	-	0.00%
民生证券	-	0.00%	-	0.00%	-	0.00%
平安证券	-	0.00%	-	0.00%	-	0.00%
瑞银证券	-	0.00%	-	0.00%	-	0.00%
山西证券	-	0.00%	-	0.00%	-	0.00%
申港证券	-	0.00%	-	0.00%	-	0.00%
申万宏源	-	0.00%	-	0.00%	-	0.00%
世纪证券	-	0.00%	-	0.00%	-	0.00%
首创证券	-	0.00%	-	0.00%	-	0.00%
太平洋证券	-	0.00%	-	0.00%	-	0.00%
天风证券	-	0.00%	-	0.00%	-	0.00%
万联证券	-	0.00%	-	0.00%	-	0.00%
五矿证券	-	0.00%	-	0.00%	-	0.00%
西部证券	-	0.00%	-	0.00%	-	0.00%
西南证券	-	0.00%	-	0.00%	-	0.00%
新时代证券	-	0.00%	-	0.00%	-	0.00%
信达证券	-	0.00%	-	0.00%	-	0.00%
兴业证券	-	0.00%	-	0.00%	-	0.00%
野村东方	-	0.00%	-	0.00%	-	0.00%
银河证券	-	0.00%	-	0.00%	-	0.00%
英大证券	-	0.00%	-	0.00%	-	0.00%
粤开证券	-	0.00%	-	0.00%	-	0.00%
长城证券	-	0.00%	-	0.00%	-	0.00%
长江证券	-	0.00%	-	0.00%	-	0.00%
招商证券	-	0.00%	-	0.00%	-	0.00%
浙商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航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金财富	-	0.00%	-	0.00%	-	0.00%
中金公司	-	0.00%	-	0.00%	-	0.00%
中山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泰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信建投	-	0.00%	-	0.00%	-	0.00%
中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信证券(山东)	-	0.00%	-	0.00%	-	0.00%
中银国际	-	0.00%	-	0.00%	-	0.0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个人投资者通过超级现金宝交易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1-19
2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1-20
3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29
4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19
5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8
6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7-18
7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8-15
8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8-30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07
1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29
11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0-24
1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0-30
1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01
1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29
15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	中国证监会规	2024-12-11

	概要更新	定媒介	
16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1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